

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評估指標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比重
一、董事會成員整體性評估			
(一)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	1、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	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。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2、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	是否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。整年度審核，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，五次則得8分，四次則得6分，三次以下則為0分。	10%
	3、董事會出席率	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/3以上。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/3以上，則得分10分，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/3則予以扣2分。	10%
	4、股東會出席率	股東會是否1/2以上董事出席。股東會1/2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，1/3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，1/6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。	10%
(二)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1、審核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	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。確實執行得10分，若有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致受罰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2、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	董事是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。若無缺失得10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3、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	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，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，則得分10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4、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情況	是否於必要時，邀請公司管理階層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依董事會議案，應有相關人員列席已列席，得分10分；應列席未列席，每項議案扣2分。	10%
二、董事會成員個別評估			
1、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	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。整年度審核，若無缺失則得10分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2、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		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。整年度審核，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，若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，依達成比例給分。	10%
評估結果	優等		
評估結論	2016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二大類： 一.針對董事會成員整體性評估分二個面向:(一)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(二)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二.針對董事會成員個別評估:(一)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(二)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經具體指標評分，其評估結果為優等。感謝2016年度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之討論及對公司營運的參與，讓本公司公司治理大幅提升。		
註:評鑑結果分為四級：優(100~81分)、佳(80~61分)、尚可(60~41分)、有待加強(40分以下)。			